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林绮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49）。

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独立性，本年度不再对其续聘。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3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8 万元，公司另负担审计人员的食宿费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阮旭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魏杰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阮旭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阮旭里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候选人简历

阮旭里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14 年 6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国际商学院经济学专业，2016 年 1 月毕业于美国凯斯西储大学魏德海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阮旭里先生没有在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与持有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